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5884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洁韵纷

申 请 人 王浪子

地 址 贵州省普定县化处镇下水母村207号

代理机构 义乌市至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巾；纸张（文具）；书籍；图画；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；卷笔刀；文具；绘画板；数学教具；模型用黏土